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妍珊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妍珊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妍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被告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貪圖獲取不法利益，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長短、簽賭金額、所生危害，兼衡被告坦承

01 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
02 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被告警
03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雖係持用手機上網連線賭博，然手機非屬違禁物或依
07 法應沒收之物，復未扣案，衡諸手機屬一般日常生活用
08 物，偶然被使用於本案犯罪，做為犯罪工具之可替代性甚
09 高，沒收與否對犯罪防治而言，並無必要性，爰依刑法第
10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賭博犯罪行為，
14 上開賭博網站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3
15 55元，為被告申請出金之賭資，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卷
16 第46頁），並有交易明細表可證（偵卷第19頁），係其本
17 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
19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林育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1986號

15 被 告 賴妍珊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苗栗縣○○鎮○○○○號

17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9樓
18 之3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賴妍珊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
24 間，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富遊娛樂城」賭博網
25 站，並以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6 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A）匯款儲值點數（匯款金額
27 與儲值點數為1比1）後，以每注點數10元不等之代價在該網
28 站內下注遊玩「拉霸機」等賭博遊戲，與該網站系統進行對
29 賭，並將賭贏獲利之點數兌換成新臺幣後再匯入其國泰世華
30 帳戶，共計獲利新臺幣(下同)3萬7,355元。嗣為警偵辦他案
31 被告涉嫌賭博案件，發現係由以江穎蓁為負責人之「成泉讚

01 有限公司」(江穎蓁所涉賭博罪嫌，由警另案偵辦)所申辦之
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03 世華帳戶B)出金，遂循線查獲該帳戶於113年6月16日18時19
04 分許轉出3萬7,355元至賴妍珊國泰世華帳戶A內，始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妍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成泉讚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帳戶B申登人資料及交易
10 明細、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國泰世華帳戶A申登人資
11 料、賭博網站截圖等附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4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時間，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
15 「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
16 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
18 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之犯罪所得3萬7,355元，請依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洪國朝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洪承鋒